

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17年04月10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妮娅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讨论并现场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妮娅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2016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7年因市场和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对项目履行垫资及各种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增加，在预计的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向银行借款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股东陈乃全、韩馨梓将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陈乃全、韩馨梓的个人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地址：杭州市天苑大厦1501号；产权号：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1971647、11971648号），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租赁费用5774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欧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 04月 11日